

#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 03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議記錄

## 【政策宣達事項】

- 一、為因應 110 年 4 月份的統合視導，局端需要各校填報 109 學年度在「人權教育」、「海洋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實施概況。填報空白表檔案已置於群組 Line 上，請大家於 3 月 16 日前填報完畢。請將檔案檔名另存為：『議題融入課程\_○○校名.xlsx』，並寄至以下的電子郵件信箱：[chjh21@chjh.tp.edu.tw](mailto:chjh21@chjh.tp.edu.tw)。
- 二、學習扶助計畫之時課問 Snapask（線上家教平台）獎勵方式已行文各校，報名至 3/19(五)止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，詳情洽北安國中謝宜家專案教師。
- 三、聯合教師甄選第 2 次調查近期將發文各校，預計 3/8 日(一)前發文，3/11 日(四)完成，建議各校可以預先排定教評會召開時間，本案預計調查 3 次。
- 四、「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之申請說明會已於 3/1 日(一)辦理線上研習，該影片可重複觀看；3/15 日(一)將辦理實體研習；請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於 3/21 日前進入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線上登錄(含註冊、變更密碼與聯絡人資料等)，方能進行申請。申辦作業期程如下：

單位	計畫申請或審查	計畫修正或再審
學校/社群	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	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
縣市教育處	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	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6 日
國教署	110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	110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

- 五、關於作業抽查的部分，請學校要讓家長了解相關規定，並將歷程留下紀錄，日後懲處或家長陳情查詢時才有依據。
- 六、關於「110 課程計畫互審作業」目前依 110 年 1 月份會議記錄，群組內兩兩學校配對名單如下，請大家預先準備。

組別	學校 1	學校 2	組別	學校 1	學校 2
1	忠孝國中	民權國中	5	北安國中	濱江實中
2	蘭州國中	重慶國中	6	大直高中	大同高中
3	建成國中	新興國中	7	成淵高中	靜修高中
4	長安國中	五常國中			

- 七、109 學年度第二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項目如下：

辦公事務用品費用：900 元／場；印刷費用：500 元／場。及講座鐘點費。

辦理完後，請提供**實際支用明細表**：

計畫名稱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2 群組工作計畫○○月份會議

委託機關：0525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**粉紅色收據**：需含學校帳號與戶名。

**實際支用明細表、粉紅色收據**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聯絡箱(184)。

八、第二群組例會會議成果及相關資料，將統一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到「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」。為求能順利進行，請將資料寄至以下的電子郵件信箱  
忠孝國中電子郵件信箱：[chjh21@chjh.tp.edu.tw](mailto:chjh21@chjh.tp.edu.tw)。

### 【例會討論主題】

#### 主題一：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2 群組工作計畫中關於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」的部份，主題已於 3 月份大聯盟會議由局端確定。現將研習主題、預訂辦理學校及說明表列如下。另外承辦學校的部份，請大家討論並於今日會議確定。

場次	研習主題	研習時間	承辦學校	說明
1	海洋教育 海洋資源與永續	110 年 5 月 19 日 (2 或 3 小時)	蘭州國中	群組內教師
2	高中入校 觀課研習	約 5 月底 (2 或 3 小時)	大直高中 成淵高中	研習規畫建議： 1. 研習目的在瞭解高中課程地圖的演變、改革。 2. 可以由高中端介紹校內課程地圖因應 108 課綱下的改變。再加上一小單元的觀課。  【討論結果】： 大直高中約 5 月底辦理； 成淵高中回校討論，將另行通知。
3	全英語教學教材 教法研習	約 4 月底 (2 或 3 小時)	重慶國中	研習對象： 群組內各領域教師  【討論結果】： 暫定 4 月底前辦理，相關細節另行通知。
4	英語教師運用閱讀策略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研習	待訂 (2 或 3 小時)	成淵高中	研習對象： <b>群組內的英語科教師</b>  【討論結果】： 成淵高中將請高中部教師協助辦理，暫定於星期一下午英語科領域時間，確定日期敲定後，再回報忠孝國中。
5	課程評鑑	約 6 月 (2 或 3 小時)	建成國中	研習對象： 群組內各領域教師  【討論結果】： 預計於 6 月例會時辦理(提前半小時開例會，後面接著課程評鑑)。各領域一名教師參加，建成國中可再規畫場地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尚未參與每月例會主辦的學校有：蘭州國中、大直高中及成淵高中。
2. 群組增能研習計畫空白檔案，會後會再放置 Line 群組上，屆時再請承辦學校就研習課程屬性進行修改。
3. 研習班的申請、時數的核發、及發文單位原則上請承辦學校幫忙處理。研習公文請務必比照每月例會，副知教育局。
  - (1) 若該研習是「各校薦派 1 名教師參加」，則「全程參與者公假派代」。
  - (2) 研習辦理完畢後，不需將相關成果發文給局。但需將「研習課程內容」、「簽到表」、「研習照片」寄至以下的電子郵件信箱：[chjh21@chjh.tp.edu.tw](mailto:chjh21@chjh.tp.edu.tw)，以利上傳到「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」。
4. 109 學年度第二群組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核銷項目如下：

講座鐘點費 2~3 小時；印刷費用：500 元／場。

辦理完後，請提供**實際支用明細表**：

計畫名稱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2 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 - 「○○○○（研習主題）」。

委託機關：0525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。

粉紅色收據：需含學校帳號與戶名。

實際支用明細表、粉紅色收據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聯絡箱(184)。